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316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信永盛

申 请 人 郑州青桐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路与英才街交叉口天地湾禧苑9幢05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寻找赞助